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3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陳淑薇（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輕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01 提，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3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04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5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6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7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8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9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10 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2 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
14 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
15 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16 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
17 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8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0 犯、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21 述）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
22 （2月以上）。

23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3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

01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
02 與、分擔詐欺張淑雯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
03 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
0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
08 詐欺集團詐得張淑雯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
09 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
10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
12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涉犯洗錢犯行，且
14 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否認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
15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自白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18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9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20 成張淑雯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張淑雯受騙匯入之款
21 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張淑雯向
22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如張淑雯遭詐騙而匯入本案
23 帳戶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
24 罪情節，被告所為應值非難；再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5 尚可，惟迄未與張淑雯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於警
26 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
27 部分，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8 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
30 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4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0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1 定加以沒收，本案張淑雯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12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
13 際提領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16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18 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120號

17 被 告 陳淑薇（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淑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22 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
23 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
24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5時許，在高雄
25 市○鎮區○○○路0000號家樂福成功店，將其所有之中華郵
26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27 密碼，放置在上址賣場置物櫃內，以此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
2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郵局帳
29 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4月28日某時許，透過臉書
02 訊息及暱稱「寶寶座駕」之LINE帳號向張淑雯傳送中獎通
03 知，復佯稱無法將獎金匯入張淑雯之帳戶云云，並提供LINE
04 連結誘使張淑雯與自稱「中國信託LINE理專」之人聯繫，即
05 向張淑雯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銀轉帳，以處理領獎事宜云
06 云，致張淑雯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4月29日11時56分、58
07 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6元，20,998元至上揭
08 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
09 之去向。

10 二、案經張淑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據告訴人張淑雯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且有被告提供與暱稱
14 財（資金需求歡迎詢問）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
15 訴人提供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上揭郵局
16 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17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22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將原處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
26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
27 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
3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1 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余彬誠